

## 賽事認可

### 批准賽事及成績認可

1. 除非泳員在海外參加的比賽已事先獲得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批准或認可，否則該泳員在該海外比賽的成績或所創的香港紀錄將不會被泳總承認。
- 3.1. 泳員如需申請海外參賽資格證明信，必須將賽事資料、章程、參賽項目及申請費用港幣 100 元正(每位)交到泳總辦事處
2. 泳員於參與任何非國際泳聯或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或協辦的賽事或海外賽事前，須得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參賽，比賽必需按照國際泳聯規則並採用電子計時及合資格的國際泳聯裁判長下進行。獲准參與的賽事並不代表有關賽事的成績被泳總承認，有關賽事的成績是否被泳總承認須符合以下條件及得到泳總所屬小組委員會決定。
  - 2.1. 泳員如須申請海外賽事成績被認可，則必須於賽事舉行前兩星期將賽事認可申請信、賽事資料及章程、參賽項目及申請費用每項港幣 80 元正交到泳總辦事處。並於賽後一個月內將賽果交到泳總辦事處。申請接納與否則會交由有關小組委員會決定。無論如何，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2.2. 泳總只會承認於公開或全國性比賽所造出的成績及香港紀錄，比賽需按照國際泳聯規則並需採用電子計時及合符資格的裁判長下進行。

“公開賽”是指公開予所有國家泳員參加的比賽。

“全國性比賽”是指由國家游泳總會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 2.3. 泳員如須申請於海外認可的全國或公開賽事打破青少年或分齡紀錄被認可，需於比賽完成後兩星期內遞交大會成績及港幣 300 元正到泳總辦事處。如未能於限期內遞交申請，需透過屬會作出延期申請，否則紀錄將不獲承認。
- 2.4. 泳員如須申請於海外認可的全國或公開賽事打破香港紀錄被認可，需於比賽完結後兩個月內將有關申請連同有效的藥檢分析報告及由大會國際泳聯裁判簽署的大會成績交到泳總辦事處。
- 2.5. 所有獲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或認可的比賽成績或所創的香港紀錄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的比賽項目。

### 賽事成績證明

3. 泳員可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申請賽事成績證明信，惟參與的賽事須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或協辦。
  - 3.1. 泳員成績證明信，須提交相關的成績證明及申請費用每項港幣 50 元正(最低申請費用 100 元正)。泳總辦事處收妥所需文件及費用後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領取泳總比賽成績 (電腦版本)

4. 泳會可於比賽後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申請領取電腦版本的賽事成績，惟參與的賽事須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
  - 4.1. 泳會申請領取賽事成績(電腦版本)，須提交由屬會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屬會印章的申請信及申請費用。其申請費用為每名運動員每次比賽收費為港幣 50 元正或以屬會單位計算每次比賽港幣 50 元正。泳總辦事處收妥所需文件及費用後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